

電子期貨納入夜盤交易適用商品



期交所為什麼要將電子期貨納入夜盤交易？



- 行政院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，增加更多夜盤交易商品是擴大金融創新、促進商品多元化的目標之一。
- 臺股美國存託憑證(ADR)皆為電子股，且我國股票市場上市電子類股占加權股價指數權重達 5 成以上，交易人於夜盤時段有避險及交易需求。



電子期貨的夜盤交易時間？



- 交易時間為**15:00～次日05:00**。
- 夜盤交易時間與臺股期貨的交易時間相同喔！



電子期貨納入夜盤，**交易面**有什麼要注意的？



- 撮合方式、委託種類、掛牌月份與序列、新月份與新序列契約上市時間、開盤參考價、漲跌幅限制、部位限制數等同現行夜盤交易制度。
- **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**，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×百分比參數，作法與現行臺股期貨相同。



電子期貨納入夜盤，**結算面**有什麼要注意的？



- 為「**豁免代為沖銷商品**」，考量夜盤交易時段標的市場已收盤，期貨商於夜盤交易時段不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。

